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4〕12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 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资环〔2020〕337号）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4年度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吉自然资函〔2024〕12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24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3597.36万元（具体项目和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）。

省级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4省级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

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市（县）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项目计划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你市（县）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（县）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
2024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市县	项目预算	本次下达资金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	合计		60330.95	3597.36				
一	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省级奖补小计		51822.05	1000.00				
1	吉林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(江源段)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	白山市	51822.05	1000.00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江源区示范项目2024年省级 奖补资金。
二	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小计		8388.00	2581.94				
1	长春市净月区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	长春市	501.31	150.40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2	梨树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梨树县	303.13	90.94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3	四平市铁东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四平市	412.91	123.87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4	东丰县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东丰县	479.02	143.71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5	和龙市历史遗留矿山（北部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	和龙市	1066.17	319.85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6	和龙市2024年度南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	和龙市	1556.30	466.89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7	安图县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安图县	784.81	235.44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8	延吉市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延吉市	768.28	230.48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9	吉林市6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吉林市	121.94	36.58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10	吉林市三道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	吉林市	21.07	6.32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11	吉林（中国-新加坡）食品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	吉林市	147.03	44.11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
2024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市县	项目预算	本次下达资金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2	伊通满族自治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（景台片区）	伊通县	507.33	152.20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13	蛟河市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蛟河市	28.98	8.69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14	敦化市额穆镇林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	敦化市	14.34	4.30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15	敦化市江南镇永胜村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	敦化市	90.26	27.08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16	长岭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	长岭县	1087.92	326.38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17	安图县明月镇福兴村采石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	安图县	236.63	106.82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2021年立项项目，项目决算222.27万元。扣除预拨资金71万元，本次下达清算资金106.82万元。
18	通化市二道江鸭园镇鸭西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	通化市	260.57	107.88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2022年立项项目，项目决算232.35万元。扣除预拨资金78万元，本次下达清算资金107.88万元。
三	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小计		120.9	15.42				
1	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后张家炉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	长春市	120.90	15.42	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	2023年项目，项目决算103.37万元。扣除预拨资金36.27万元，本次下达清算资金15.42万元。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吉林省蛟河市“十四五”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蛟河市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蛟河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一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28.98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23.18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5.8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目标：2024年末完成蛟河市“十四五”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末完成蛟河市“十四五”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		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工期、质量实施，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环境建设，打造绿水青山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1.19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.19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0.63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0.63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0.09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24.27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0.63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1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增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吉林市6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吉林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121.94 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97.55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24.39 万元。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改善生态环境和消除地质灾害隐患、修复历史遗留边坡的地形地貌景观，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，增加土地的收益，绿化美化山体，重塑生物植被，消除视觉污染，建设美丽吉林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6个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任务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消除地质安全隐患，改善水土环境，有效恢复生态功能，地质环境达到稳定、损毁土地得到合理利用、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或改善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5.39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6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5.39
			边坡清理工程(立方米)	560
			设立警示牌（个）	43
			修建护栏网(米)	1390
			回填工程(立方米)	340
			场地平整工程（公顷）	1.47
			客土工程（立方米）	4890
			栽植樟子松（株）	5590
			栽植杨树（株）	264
			种植紫花苜蓿（公顷）	0.14
			栽植地锦（株）	2360
			栽植紫穗槐（株）	66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 22.62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2.23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生产生活环境	明显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明显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明显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吉林市三道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		
市县主管部门		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高新分局	市县财政部门	吉林高新区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21.07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16.86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4.21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1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林地，减少水土流失，达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2.01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2.01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0.30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0.30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.71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11.35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林地指标（公顷）	0.30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05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增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1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和龙市2024年度南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和龙市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和龙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1556.30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1245.04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311.26 万元。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50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耕地，减少水土流失，达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95.16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17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95.16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37.38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65.74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1.86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 16.35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35.67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1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增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69.0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安图县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安图县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安图县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784.81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627.85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156.96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16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耕地，减少水土流失，达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29.41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6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29.41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15.35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8.61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.65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26.68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15.35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16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加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≥5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东丰县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东丰县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东丰县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479.02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383.22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95.8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消除地质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通过复绿、美化、绿化环境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。		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同时增强了人们爱护家园、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，也能够促进区域经济的建设与发展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19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耕地，减少水土流失，达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17.13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9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7.13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8.73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10.96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4.04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 32.15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10.22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5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增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63.9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吉林（中国-新加坡）食品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吉林（中国-新加坡）食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吉林（中国-新加坡）食品区财政审计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147.02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117.62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29.4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7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。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林地，减少水土流失，达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5.72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7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5.72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5.60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5.72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0.43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25.70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	5.60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01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明显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明显增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59.4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伊通满族自治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（景台片区）		
市县主管部门		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507.33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405.86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101.47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11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		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工期、质量实施，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环境建设，打造绿水青山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40.03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1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40.03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24.78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14.61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5.25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12.67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14.61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16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加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≥5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敦化市额穆镇林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		
市县主管部门		敦化市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敦化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14.34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11.47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2.87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1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		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工期、质量实施，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环境建设，打造绿水青山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8.74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5
			场地平整（公顷）	6.39
			撒播草籽（公顷）	6.39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 2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延吉市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延吉市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延吉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768.28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614.62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153.66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14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林地，减少水土流失，达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18.79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4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9.97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7.50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7.50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6.05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 38.46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7.50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14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明显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明显增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≥37.54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和龙市历史遗留矿山（北部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		
市县主管部门		和龙市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和龙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1066.17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852.94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213.23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87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林地、耕地和草地，减少水土流失，达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100.04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87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00.04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49.54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49.54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3.72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21.53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49.55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≥0.5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增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≥49.52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四平市铁东区2024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	
市县主管部门		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		市县财政部门	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	项目期	2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412.91万元	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330.33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82.58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中长期目标	
	完成2024年度四平市铁东区“十四五”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。			恢复矿区生态环境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，形成自然协调的生态和人居环境。	
年度绩效目标		2024年完成治理工程量的70%。		2025年完成治理工程量的30%，2025年10月前完成治理项目验收工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	37.93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	35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	11.74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	-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	10.36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	1.96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	≤11.08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	10.36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	10.4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	加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	25.4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梨树县2024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梨树县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梨树县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303.13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242.5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60.63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到2025年全面完成梨树县“十四五”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。		恢复矿区生态环境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，形成自然协调的生态和人居环境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治理工程量的70%。		2025年完成治理工程量的30%，2025年10月前完成治理项目验收工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53.28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29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24.5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-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7.86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2.29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5.79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7.86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5.06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加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46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长春市净月区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净月分局	市县财政部门	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501.31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401.05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100.26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11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。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耕地，减少水土流失，达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28.69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1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29.83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8.85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9.11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.13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17.66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	9.11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11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明显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明显增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30.54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长岭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长岭县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长岭县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1087.92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870.34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217.58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12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。		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耕地，减少水土流失，达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51.63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2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51.63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20.36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20.36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0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54.77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20.36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09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明显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明显增强
		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39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敦化市江南镇永胜村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		
市县主管部门		敦化市自然资源局	市县财政部门	敦化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90.26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72.21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18.05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2024年完成1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		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工期、质量实施，提高植被覆盖率，恢复废弃矿山生态环境建设，打造绿水青山。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1.81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
			坡面清理（立方米）	2540
			浆砌块石（立方米）	1992
			覆土（立方米）	830
			栽植樟子松（株）	166
			撒播草籽（公顷）	2.01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≥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≥100%
		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≥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 /公顷）	≤ 50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